

兰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兰陵市监处〔2021〕690号

兰陵县小宋水产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宋远东；经营场所：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卞庄镇北大市场；电话：151**；证照编号：92371324*；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经营期限：长期。

2021年8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兰陵县卞庄街道北大市场，兰陵县小宋水产店进行现场检查时，现场发现该水产店冷藏库内过期食品鸭锁骨和鸡锁骨各一箱。以上过期食品和合格食品混放在一起。经请示单位行政负责人后，对过期食品依法予以扣押。

经调查，兰陵县小宋水产店的行为系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以上食品是当事人于2019年从山东兰陵新希望六合虹郡食品有限公司购进，产品有检验检疫合格证。过期食品情况为：(1)鸭锁骨标示生产日期为：2019年3月，数量一箱(6.7kg/箱)，货值金额70元，保质期12个月；(2)鸡锁骨标示生产日期为2019年11月，数量一箱(6.7kg/箱)，货值金额40元，保质期12个月，至检查之日止均已经过期。以上过期食品货值金额共计110元。至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上述食品均未销售，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由以下证据证明：

1、兰陵县小宋水产店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1页，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主体资格和合

法经营资质；

2、兰陵县小宋水产店实际经营者宋远东的母亲胡修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1页，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3、2021年8月6日现场检查笔录1份1页，证明当事人现场检查的情况；

4、2021年8月9日对胡修云的调查笔录1份2页，证明对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5、现场检查照片2页，证明当事人销售过期食品的事实。

本局于2021年9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兰陵）市监告（2021）605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且未进行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十）项的规定：“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涉案产品货值金额较小、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如实提供有关证据资料，查处效果明显，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依据《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七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条从轻的处罚规定，给予从轻处罚。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

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兰陵县小宋水产店予以以下处罚：

- 1、没收违法经营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2箱）；
- 2、并处60000元罚款。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兰陵县支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兰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兰陵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兰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